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教師評量施行細則

96年3月28日系教評會訂定
96年4月12日95學年第三次院教評會通過
96年5月10日95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核備
99年12月29日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00年2月21日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100年3月10日校教評會核備
106年11月29日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06年12月8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7年4月12日校教評會核備
110年3月17日109學年度第3次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4月2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6月10日109學年第8次校教評會核備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程與系統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高本系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特依本校原子科學院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七條訂定本系教師評量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教師評量之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由系教師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系評量會）負責。受評量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惟各評量項目仍需滿足第七條所列之各款要求。

第三條 凡在本校支薪之本系專任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量辦法第三條免接受評量、第四條視同通過評量，均應接受評量；助理教授接受輔導考核年度同時辦理升等時，不須輔導考核。

第四條 本系專任教師除符合免評量者之外，副教授及教授到任後每滿五年需接受評量一次。助理教授到任滿三年須依本校教師評量辦法第十條接受輔導考核，以協助教師能順利升等，需提送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相關進展計畫輔導考核，考核不給通過與否之評定，並於當年四月十五日前完成，輔導考核後每滿五年評量一次。

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借調期間；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每次一年。有特殊原因者，得經本系及本院教師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准予延長，每次一年，以二次為限。

受評量教師未通過者，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休假、進修，並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借調、延長服務或擔任各級教

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教師評量委員會委員，且二年內須接受再評量。

再評量通過後，次學年起方得晉薪、休假、進修、兼職、兼課及恢復前項所列之其他權利。

評量三次未通過者，由校教師評量委員會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其是否適任。

第五條 系評量會經系務會議推薦免接受評量之教授五至七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六條 系評量會審議本系教師評量事項，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採不記名投票，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第七條 本系評量通過之標準，以五年內之平均，每年須達成以下各款要求：

- 一、教學：符合本校之要求。
- 二、研究：一篇論文發表、或主持或共同主持一件研究計畫、或一件專利申請(至少學校審查通過)、或參與一專書撰寫。上述各點要求的達成程度可合併計算。
- 三、輔導：擔任導師或相關輔導工作。
- 四、服務：兼任校內各級單位業務及會議代表、或各項招生相關業務、或與專業相關之校外職務。

第八條 本系評量之程序如下：

- 一、本系將所有專任教師之評量資料整理，並經教師確認後，送交本系評量會審查。
- 二、本系於規定期限前將免接受評量、視同通過評量或不須接受評量、特殊原因申請延長評量年數之教師名冊等相關資料送院評量會審查。
- 三、本系於當年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並將通過教師名冊等相關資料送院評量會辦理複審。

第九條 未通過初審者，本系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法院教師評量委員會申覆。申覆須於收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提出。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